

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抚财指农字〔2021〕8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）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1〕333 号）及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《关于商请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函》，现下达你县区 2021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万元，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扶贫”相关项级科目，支出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下达到县（市）的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相关县（市）财政国库。

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规定，此项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。请与

同级民族宗教管理部门密切配合，统筹做好资金和项目的有效衔接，加快资金分配、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县区在下达此项资金指标时，同时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。请按照国家和省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、绩效管理科

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
2021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金额
合计	1978
抚顺县	200
清原县	1000
新宾县	688
顺城区	90